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BZX20251014](#)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供货商（乙方）：[岑溪市利源五金店](#)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岑溪市储备粮中心库充氮机房排气系统安装服务](#)采购合同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品名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 额								备注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厘 304 不锈钢集气罩	1	个	3600			3	6	0	0	0	0	800*800*420 *1440*3000 弯头型
集气罩石棉保温	11	平方	65				7	1	5	0	0	50 厚 800*800*144 0*420*3000
镀锌角铁支架	1	个	150				1	5	0	0	0	50*50*2200* 1000
不锈钢带网防水罩	1	个	250				2	5	0	0	0	500*1650
结构胶	1	支	18					1	8	0	0	
玻璃胶	1	支	12					1	2	0	0	
外转子圆筒排气扇	1	个	460				4	6	0	0	0	350
铁配电箱	1	个	75					7	5	0	0	400*500
漏电开关	1	个	125				1	2	5	0	0	3P63A
一位开关	1	个	10					1	0	0	0	10A220V
铜芯电缆	5	米	24				1	2	0	0	0	4*6 平方
铜芯电缆	15	米	3.8					5	7	0	0	2*1.5 平方
线槽	1	条	10					1	0	0	0	60#
线槽	4	条	5.5					2	2	0	0	40#
辅材	1	项	80					8	0	0	0	线耳，钢钉， 膨胀螺丝，胶 布等
安装费	1	项	1200			1	2	0	0	0	0	
合计人民币（大写）： 陆仟玖佰零肆元整 （小写）：¥：6904.00 元												

注：

合同总价包含服务达到甲方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岑溪市储备粮中心库充氮机房排气系统安装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1、服务范围：甲方所属的位于岑溪市储备粮中心库；

2、服务项目：对岑溪市储备粮中心库充氮机组主机，加装 1 厘厚不锈钢做集气罩主体，再加装圆筒排气扇 1 个以及其他安装辅件。

三、服务费用结算

1、甲方应于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安装材料的技术资料、使用环境信息等（如有）。

2、确保施工区域周边环境符合安装要求（如电源正常、通风良好、无杂物堆积）。

3、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包括提供必要工具存放空间、协调使用时间等。

4、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标准的服务进行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提供服务。

2、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使用符合质量要求的工具及配件。

3、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甲方财产（如墙面、地面、家具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4、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若乙方拒绝或返工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3、因乙方安装不当导致仓库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维修费用、停产损失等）。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探花村勒利片

电话：077425841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岑溪市支行

账号：20345048100100000068201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